

汝州市夏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夏店镇孙庄村、
鲁张村、上鲁村、磨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5-97

采 购 人：汝州市夏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汝州市夏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夏店镇孙庄村、鲁张村、上鲁村、磨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夏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夏店镇孙庄村、鲁张村、上鲁村、磨庄村道路硬化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5-97

2、项目名称：汝州市夏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夏店镇孙庄村、鲁张村、上鲁村、磨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989482.10 元

最高限价：989482.1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1	汝州市夏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夏店镇孙庄村、鲁张村、上鲁村、磨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989482.10	989482.10	是	989482.1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道路硬化工程施工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项目地点：汝州市夏店镇孙庄村、鲁张村、上鲁村、磨庄村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质量要求合格

5.5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5.6 谈判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2 响应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安全事故(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9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3】125号文）。（查询时间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后）。

3.10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

3、方式：

①响应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格式）；③电子招标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8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上发布。

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响应人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响应人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响应人只需要递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活动。

4、响应人应当在谈判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谈判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夏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汝州市夏店镇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9939030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街 30 号 2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8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99375511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993755113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汝州市夏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汝州市夏店镇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99390303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街30号2号楼1单元11层188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9937551130
1.1.4	项目名称	汝州市夏店镇人民政府2025年夏店镇孙庄村、鲁张村、上鲁村、磨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汝州市夏店镇孙庄村、鲁张村、上鲁村、磨庄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谈判内容	道路硬化工程施工
1.3.2	谈判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1.3.3	计划工期	<u>20</u>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质量要求合格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3.1 响应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2 响应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

		<p>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p> <p>3.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p> <p>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安全事故(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p> <p>3.9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3】125号文)。(查询时间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后)。</p> <p>3.10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不接受
1.4.3	踏勘现场	领取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p> <p>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p>
2.3.1	响应人要求修改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响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证明等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989482.10元；</p> <p>注：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3.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3.4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CA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p>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4.2.2	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人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 www.rzggzy.com ），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3.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 <u>2025年8月29日</u> 上午 <u>08时30分</u>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共3人组成；由业主代表1人、相关经济类专家1人、技术类专家1人构成。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谈判前由采购人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为依据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本谈判文件前后不符的，以谈判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半个小时内解密。		

二、总则

1、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开展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内容、谈判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谈判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谈判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工 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1) 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谈判。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样本；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响应文件格式；

(8)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于电子交易系统中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通知的 24 小时内（以发出澄清的时间为准）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修改内容 24 小时内（以发出修改的时间为准）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函与谈判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优惠服务承诺及施工方案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投标承诺函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其他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谈判报价应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谈判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及有关造价的现行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3.2.2、对响应人考虑不周而造成谈判预算中的缺项、漏项、少算、漏算等，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3.2.3、工程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用、材料差价、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4、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响应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或谈判总报价中。

3.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响应人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要求与答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代替谈判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填写。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响应人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为保证您能谈判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3.6.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选择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3.5.2 响应人须将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

3.5.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5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

4.1.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 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选择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谈判响应文件未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谈判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谈判程序

5.2.1 电子响应文件揭秘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5.2.2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通过资格评审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谈判小组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具体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4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5.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谈判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响应人应对此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5.5.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响应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

谈判响应人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 谈判响应人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6 注意事项

5.6.1 谈判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5.6.2 谈判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响应人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7 谈判过程保密

5.7.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响应人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5.7.2 谈判响应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5.7.3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 合同授予

6.1 推荐成交响应人

6.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谈判响应人。

6.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谈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

6.1.3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 3 名成交响应人，编写评审报告。

6.2 成交通知

于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响应人应当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3.3 如果根据本章第 6.3.1 项规定，采购人取消了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3.4 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办【2020】33号文）（详见附件1）。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7.5.1 响应人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质疑响应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7.6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重新组织采购、不再招标和废标条款

8.1 重新组织采购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将依法终止谈判活动，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8.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8.1.4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的；
- 8.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第 27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8.3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4.1 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其他要求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竞争性谈判函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3.3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3.4 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3.3.1 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1. 谈判方法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谈判，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 3 名成交响应人，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3 本次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负责，供应商须按资格审查标准提交相关证件（相关证件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以便谈判小组核验。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供应商在会员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供应商会员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1.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5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谈判程序

2.2.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原则上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第二轮报价由谈判小组在电子交易系统向谈判供应商发起（二次报价不得

超过首次报价)且为最后报价。

通过初步审核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谈判响应人逐一发起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谈判有关其他响应人的具体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最后报价。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2.2.2 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谈判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4 谈判结果

2.4.1 除第二章“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3名成交响应人。

2.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为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现行的标准、规范、办法。

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

二、技术要求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标准、施工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等，均适用于本工程。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 1、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定额执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以及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
- 3、税金：执行一般计税法，按9%计取；
- 4、主要材料价格：按《汝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2期，其它按郑州市价格信息2025年第一季度调整，不足部分参照市场价，材料价格均以不含增值税的“裸价”计价；
- 5、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指数根据豫建消技【2024】31号文规定，按2024年7月~12月价格指数调整。

二、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5-97

响应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与谈判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优惠服务承诺及施工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与谈判报价表

(1) 竞争性谈判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谈判总报价，工期要求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且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5、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及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要求。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名生效并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审查资料

注：以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附件：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4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后附人员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等

六、优惠服务承诺及施工方案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并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的投标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投标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中标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